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 可換股貸款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獨家協調人



#### 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2018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25%（高於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可按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進行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於到期日償還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可繼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包括該日）。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約90,090,09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約8.26%。

## 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

作為發放條件之一，鄒先生、鄔女士、慕容中國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己訂立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鄒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已承諾於所有時間維持其於本公司及慕容中國的控股股份（不少於51%權益）且不會轉讓其於慕容資本或慕容中國的股份，倘進行相關轉讓，鄒先生將不能保留上述於本公司或慕容中國的控股股份，只要可換股貸款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或任何款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供發放，以及只要國際金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獲得可換股貸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196,500,000港元，擬用於就(i)於柬埔寨及中國添置生產設施及增加營運資金；及(ii)短期債務再融資向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撥資。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鄒先生（執行董事）及鄔女士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個人擔保協議，鄒先生及鄔女士各自須就本公司、鄒先生及鄔女士於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下結欠國際金融公司的款項或就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所需承擔的責任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本公司該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及因此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鑑於(i)並無就鄒先生及鄔女士因個人擔保協議下的擔保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向彼等授出涉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ii)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優惠的條款）提供相關財務資助，故提供財務資助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鄒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須維持其於本公司、慕容中國及慕容資本股本或股權的特定最低持股，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只要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持續生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

可轉換股份的發行須待可換股貸款協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可轉換股份的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於2018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 可換股貸款協議

可換股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月5日
- 訂約方： (i)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
-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年利率1.25%（高於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各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期將為六個月，自付息日期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惟首個利息期將為發放當日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期間除外。應計利息將以全年365日為基準按有關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按比例每日計算，並須於緊隨該利息期結束後的付息日期或（就償還、提前償還或轉換為轉換股份的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而言）有關較早償還、提前償還或轉換日期（如適用）支付。
- 發放： 本公司可於建議發放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透過向國際金融公司送交發放要求而要求一次發放全數可換股貸款。
-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 還款： 根據下文載列的於首次分期還款日作出的任何還款，可換股貸款未轉換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償還，連同贖回溢價，除非可換股貸款協議下明確允許。

倘截至可換股貸款日期滿四週年當日（「首次分期還款日」）發放日期的至少50%可換股貸款尚未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轉換為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首次分期還款日償還於首次分期還款日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的50%未轉換部分。

倘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未於償還或提前償還前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轉換為轉換股份，有關可換股貸款須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予以償還或提前償還，連同贖回溢價。

提前還款：

本公司不得自願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或其任何部分，除非可換股貸款協議下明確允許則除外。

於控制權變動後，國際金融公司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十日內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溢價、增加的成本（如有）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當時到期及應付金額。

轉換：

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於到期日償還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可繼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2.22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並概述如下。

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較：

- (i) 於2018年1月5日（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1港元溢價約29.82%；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32港元溢價約28.18%；及
- (iii)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18港元溢價約29.22%。

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較經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可換股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溢價30%。

首次強制性轉換：倘於發放日期後任何日期（「**首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下列條件達成，國際金融公司須轉換當時可換股貸款的50%未償還本金額：

- (i) 股份收市價高於緊接首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至少20個交易日的轉換價至少70%；及
- (ii) 緊接首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前六個月前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不低於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經計及國際金融公司於該首次強制性轉換後將予持有的任何股份）除以緊接首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前兩個月前的交易天數的三倍，

惟倘上文第(ii)項未能達成，本公司將促使於有關所有該等轉換股份的建議轉換日期前按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後且不低於首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的30日平均市價90%的價格，根據國際金融公司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表安排大宗買賣，否則將不會進行任何強制性轉換。

第二次強制性轉換：倘於根據上述「首次強制性轉換」一段所載首次強制性轉換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轉換股份後的任何日期（「**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下列條件達成，國際金融公司須轉換可換股貸款的全部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 (i) 股份收市價超出緊接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至少20個交易日的轉換價至少100%；及
- (ii) 緊接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前六個月前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不低於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經計及國際金融公司於該第二次強制性轉換後將予持有的任何股份）除以緊接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前兩個月前的交易天數的三倍，

惟倘上文第(ii)項未能達成，本公司將促使於有關所有該等轉換股份的建議轉換日期前按扣除所有成本及開支後且不低於第二次強制性轉換觸發日期的30日平均市價90%的價格，根據國際金融公司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表安排大宗買賣，否則將不會進行任何強制性轉換。

-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 反攤薄調整： 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下列各項）後，轉換價將不時進行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 (iii) 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及不構成分派；
  - (iv) 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無論是否以現金或實物資產方式）；
  - (v) 通過供股方式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向全體或大部分類別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而發行價低於現行市價；
  - (vi) 通過供股方式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供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向全體或大部分類別股份持有人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
  - (vii) 發行（並非上文第(v)項所述者）股份（轉換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並非上文第(v)項所述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低於現行市價；
  - (viii) 發行（並非上文第(v)、(vi)及(vii)項所述者）任何證券，而發行條款附有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現行市價的代價於轉換、兌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ix) 修訂上文第(vi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兌換或認購權利（根據有關證券條款作出的修訂除外）而致令每股代價低於現行市價；
- (x) 發行、出售或分派與提呈發售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份持有人通常有權參與有關安排，藉此可自彼等收購有關證券（惟上文第(v)、(vi)、(vii)及(viii)項中所述轉換價調整則除外）；
- (xi) 發生併購事件；及
- (xii) 發生並非屬於上文第(i)至(ix)項的任何其他事件，但本公司或國際金融公司認為需據此調整轉換價。倘發生第(xii)項所述事件，本公司將諮詢獨立專家，確定轉換價的調整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 擔保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下結欠國際金融公司的所有款項將以鄒先生及鄔女士就本公司、鄒先生及鄔女士於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下結欠國際金融公司的款項或就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產生的所有債務或貨幣負債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控股股東擔保作擔保。

根據個人擔保協議，只要可換股貸款的任何部分可供發放或尚未償還，以及只要國際金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

- (a) 鄒先生及鄔女士各自己承諾，未經國際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在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或其他交易中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慕容中國的任何股權或慕容資本的任何股份），惟只要鄒先生維持其於本公司及慕容中國的控股股份（不少於51%權益），則鄒先生可出售其於慕容資本及慕容中國的股權；及
- (b) 鄒先生及鄔女士各自己承諾，未經國際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會促使慕容中國不會(i)在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或其他交易中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除非將予出售的相關資產屬於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所載的若干類別資產；或(ii)就慕容中國當前或日後的任何財產、收入或其他資產設立或准許存在任何留置權，除非由相關留置權作抵押的慕容中國的財務負債（單獨或與慕容中國當時的現有財務負債總額合計）並無超過慕容中國資產總值（按慕容中國當時最近期公佈的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述者，並計及該等財務負債）的65%。

## 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

作為發放的條件之一，鄒先生、鄔女士、慕容中國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己訂立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鄒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已承諾於所有時間維持其於本公司及慕容中國的控股股份（不少於51%權益）且不會轉讓其於慕容資本或慕容中國的股份，倘進行相關轉讓，鄒先生將不能保留上述於本公司或慕容中國的控股股份，只要可換股貸款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或任何款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供發放，以及只要國際金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

根據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慕容中國承諾，只要可換股貸款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或任何款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供發放，以及只要國際金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未經國際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鄒先生及鄔女士各自己承諾促使慕容中國不會）(a)在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或其他交易中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除非將予出售的相關資產屬於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所載的若干類別資產；或(b)就慕容中國當前或日後的任何財產、收入或其他資產設立或准許存在任何留置權，除非由相關留置權作抵押的慕容中國的財務負債（單獨或與慕容中國當時的現有財務負債總額合計）並無超過慕容中國資產總值（按慕容中國當時最近期公佈的備考基準財務資料所載述者，並計及該等財務負債）的65%。

## 發放可換股貸款的條件

國際金融公司進行發放的責任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所有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及政策協議已予訂立並生效（惟政策協議將於國際金融公司首次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任何股份）之日生效除外）；
- (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職權及權限證明（以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形式），連同職權及權限證明所述本公司的公司文件；
- (iii) 本公司已取得並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所有必要授權，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後發行、上市及買賣；(b)批准及簽立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及政策協議；(c)批准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計劃；(d)批准向國際金融公司匯款或轉讓其就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及政策協議應付的所有錢款；(e)就於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的情況下發行轉換股份提供充足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及(f)批准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及政策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慕容中國股東決議案；
- (iv)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國際金融公司於開曼群島及中國的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且律師同意於國際金融公司要求時代表公司按照國際金融公司的合理要求處理與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事宜；



- (v)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發出的證明，確認於發放之日前60日內某日，本公司遵守有關肯定條款，維持能夠充分、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及控制系統、管理信息系統、賬目及其他記錄，從而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載有現有系統及記錄的概述；
- (v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所有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需的保單，以及本公司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的證明，當中確認有關保單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且已支付有關保單項下到期及應付的所有保費；
- (v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可換股貸款協議訂明的須於發放之日前支付的所有費用；
- (vi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國際金融公司律師有關（其中包括）（如適用）編製、簽立、發出、登記、交付國際金融公司文件及政策協議以及與國際金融公司文件及政策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所產生的所有具發票費用及開支的報銷款項或已確認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直接支付予相關律師；
- (ix)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授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授權，當中授權有關核數師在不違反有關內幕消息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就本集團的賬目及營運直接與國際金融公司溝通；
- (x) 本公司已(i)完成社會及環境評估並向國際金融公司交付行動計劃；(ii)以年度監察報告的形式達成協議；(iii)實施國際金融公司接納的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及(iv)遵守行動計劃所載須於發放之日前完成的所有事宜；
- (x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慕容中國訂立的各份租賃協議；
- (xii) 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違約事件及潛在違約事件並無發生及持續；
- (xiii) 發放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就在柬埔寨及中國添置生產設施及增加營運資金以及短期債務再融資而為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或於任何非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的有關地區的相關開支或於任何該等國家採購的商品或該等國家所供應的服務撥資，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
- (xiv) 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足以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v) 本公司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以來概無招致任何重大虧損或負債（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能產生的有關負債除外）；
- (xvi)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發放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xvii) 於發放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文件所載任何條文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授權或對其有約束力的其他文件直接或間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借貸或擔保的權力或授權或其借貸或擔保能力；
- (xvi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根據香港銀行營運守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刊發的相關通函向鄒先生及鄔女士各自及（倘適用）其獨立法律顧問發出的個人擔保人告誡通知（以確認通知方式），鄒先生及鄔女士各自已正式確認收到有關通知；
- (xix)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證明個人擔保協議已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妥為登記的相關證據，或倘國家外匯管理局不接納登記，則為證明鄒先生及鄔女士各自已竭力辦理有關登記的證據（連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拒絕接納登記的依據作出的解釋）；及
- (xx)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其或其中國律師認為對完成其就與慕容中國資產相關的所有留置權所作盡職調查屬必要（合理行為）的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獲得可換股貸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196,500,000港元，擬用於就(i)於柬埔寨及中國添置生產設施及增加營運資金；及(ii)短期債務再融資向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撥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且並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約90,090,09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約8.2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前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獲悉數轉換且並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每股 股份2.22港元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750,000,000	75	750,000,000	68.80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90,112,000	9.01	90,112,000	8.27
國際金融公司	—	—	90,090,090	8.26
其他股東	159,888,000	15.99	159,888,000	14.67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90,090,090</u>	<u>100</u>

附註：

- (1)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分別由鄒先生及鄒女士擁有85%及15%。由於鄒先生擁有慕容資本有限公司的85%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鄒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女士亦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阮清旗先生持有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的50%，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持有90,112,000股股份。於90,112,000股股份中，70,034,000股股份乃透過亞洲股權特別機會投資組合基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清旗先生被視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90,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就(i)於柬埔寨及中國添置生產設施及增加營運資金；及(ii)短期債務再融資向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撥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將令本公司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額外資金。此外，預計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部分或悉數）後，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有所擴大及增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及初始轉換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政策協議

作為發放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已訂立政策協議，該協議將於國際金融公司首次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任何股份，無論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將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或其他方式）之日生效，並將就國際金融公司持續有效，直至國際金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時止。

根據政策協議，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若干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及設施（包括相關設計、建築、營運、維護、管理及監管（倘適用））禁止可予制裁行為；(ii)實施有關本集團將採取的特定社會及環保措施的行動計劃，並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柬埔寨、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有及未來營運、活動及設施的特定社會、環境及發展影響資料的年度監察報告；(iii)未經國際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禁止從事政策協議附件載列的禁止活動清單中或上述行動計劃修訂本中列出的在任何重大方面涉及特定社會及環境措施的任何活動；(iv)禁止進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議決禁止的活動；(v)禁止與空殼銀行或透過空殼銀行進行交易或資金傳送；(vi)保險範圍；及(vii)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包括反洗錢／反恐融資在內的資料。

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若干申報及披露責任。有關申報及披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政策協議於以下情況下告知國際金融公司：

- (i) 於知悉有或合理預期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調查或程序時；
- (ii) 於知悉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方提起的任何刑事調查或程序時；及
- (iii) 於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不利社會及／或環境影響或對交易的實施或本集團根據國際金融公司的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的履職標準開展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社會、勞務、健康及安全、保障或環境事件、事故或情況時。

### 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轉換股份（即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最多90,090,09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因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發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 有關本集團及國際金融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的姐妹機構及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乃全球最大的專門針對新興市場私營部門的發展機構。通過遍佈全球的2,000多個業務，國際金融公司利用自身的資金、專長及影響力在全球最貧困地區創造市場及機會。2017財政年度，國際金融公司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長期融資達創紀錄的193億美元，並利用私營部門的力量幫助終結貧困及促進共享繁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際金融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鄒先生（執行董事）及鄔女士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個人擔保協議，鄒先生及鄔女士各自須因結欠國際金融公司的款項而就本公司、鄒先生及鄔女士於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下或就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所需承擔的責任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本公司該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及因此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鑑於(i)並無就鄒先生及鄔女士因個人擔保協議下的擔保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向彼等授出涉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ii)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優惠的條款）提供相關財務資助，故提供財務資助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鄒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須維持其於本公司、慕容中國及慕容資本股本或股權的特定最低持股，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只要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持續生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

可轉換股份的發行須待可換股貸款協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可轉換股份的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30日平均市價」	指	就於任何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一股股份（為附帶全部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特定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i)倘本公司、鄒先生、鄔女士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彼等執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在任何該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交易，則該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將於緊接該人士首次進行有關交易日期前的交易日結束；及(ii)倘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股份已按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股份乃按連息方式報價，則(a)倘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無權享有股息，則股份按連息方式報價當日的報價將被視為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金額的報價；或(b)倘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則股份按除息方式報價當日的報價將被視為加上約相等於該金額的報價；及倘股份於該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以連息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於該等日期各日的報價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金額後的金額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指示該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惟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人士26%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本須被視為構成對該人士的控制，「受控制」具有相應涵義）
「反洗錢／ 反恐融資」	指	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控制權變動」	指	<p>以下任何一種情況：</p> <p>(i) 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鄒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銷基準釐定）中的最少51%的經濟權及投票權；</p> <p>(ii) 鄒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將取得推選大多數慕容資本董事會成員的權力（不論有否行使）；</p> <p>(iii) 慕容資本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將取得推選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力（不論有否行使）；</p> <p>(iv) 董事會將不再由大多數現任董事所組成；或</p> <p>(v) 將發生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貸款或優先股文件所規定的控制權變動或類似事件</p>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作價每股股份2.2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者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可換股貸款（或其有關部分）獲轉換後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將由國際金融公司授予本公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不時的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可換股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現行市價」	指	就於任何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一股股份（為附帶全部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特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i)倘本公司、鄒先生、鄔女士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上述人士執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在任何該連續五個交易日內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股份交易，則該連續五個交易日將於緊接該人士首次進行有關交易日期前的交易日結束；及(ii)倘於連續五個交易日任何時間內，股份已按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股份乃按連息方式報價，則(a)倘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無權享有股息，則股份按連息方式報價當日的報價，將被視為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金額的報價；或(b)倘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則股份按除息方式報價當日的報價將被視為加上約相等於該金額的報價；及倘股份於該連續五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以連息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於該等日期各日的報價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有關股息金額後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放」	指	任何可換股貸款的發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有關香港銀行公會管理的港元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及柬埔寨）根據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組織
「國際金融公司 融資文件」	指	可換股貸款協議、個人擔保協議及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



「增加的成本」	指	<p>在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一份證明中核證為國際金融公司就有關作出或維持可換股貸款而產生的淨增加成本（或回報減少）的金額，乃由於(i)負責其管理的當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其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ii)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後，因遵從任何中央銀行或其他貨幣管理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要求或規定（不論何種情況）而(a)就國際金融公司所持有的資產或其作出的存款或賬目或貸款而施加、修改或作出適用的任何準備金、特別存款或類似要求；(b)因國際金融公司已作出可換股貸款對國際金融公司施加的成本，或降低國際金融公司原本可達致的其總體資本回報率，猶如國際金融公司並無作出可換股貸款；(c)變更國際金融公司就可換股貸款收悉的付款的稅收基準（國際金融公司整體淨收入徵稅變動除外）；或(d)就有關作出或維持可換股貸款而向國際金融公司施加任何其他條件</p>
「付息日期」	指	<p>每年3月15日及9月15日</p>
「上市規則」	指	<p>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對(i)本集團業務、營運、物業、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或進行本集團業務或營運；(ii)實施本公司在柬埔寨及中國添置生產設施及營運資金以及短期債務再融資的產能擴張計劃，或其財務計劃（如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訂明）；或(iii)本集團遵守其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或政策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重大不利影響</p>
「到期日」	指	<p>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滿五週年當日</p>

「併購事件」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任何(i)股份重新分類或變更，致使轉讓或不可撤回承諾轉讓所有發行在外股份予另一實體或人士；(ii)本公司與另一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為持續實體及並無導致所有發行在外股份重新分類或變更的綜合、兼併、合併或訂立具約束力的股份互換）的綜合、兼併、合併或訂立具約束力的股份互換；(iii)任何實體或個人所發起的收購要約、公開出價要約、轉換要約、徵詢、建議或其他事件，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1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而此舉可能導致轉讓或不可撤回承諾轉讓該等股份（有關其他實體或人士所擁有的股份除外）；或(iv)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另一實體進行綜合、兼併、合併或訂立具約束力的股份互換，而本公司並非其持續實體且並無導致所有發行在外股份重新分類或變更，惟導致緊接該等事件之前發行在外股份（有關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股份除外）合共佔於緊隨該等事件後的發行在外股份不足50%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分別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85%及15%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85%及15%
「鄒先生」	指	鄒格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鄔女士」	指	鄔向飛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企業、公司、合夥人、商號、自願組織、合資企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不論以個人、受信人或其他身份行事）

「個人擔保協議」	指	鄒先生及鄔女士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擔保，據此鄒先生及鄔女士就本公司、鄒先生及鄔女士於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下或就國際金融公司融資文件所需承擔的責任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政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政策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溢價」	指	就於發放之日起計及於緊接還款或提前還款日期前止期間將予還款或提前還款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有關部分每年3.25%的等值金額
「可予制裁行為」	指	任何貪腐行為、欺詐行為、脅迫行為、勾結行為或妨礙行為，該等詞彙按照可換股貸款協議附件或（如文義所指）政策協議所載的反貪腐指引界定及詮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	指	鄒先生、鄔女士、慕容中國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股份保留及承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鄒先生承諾維持其於慕容中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份，只要可換股貸款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或任何款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供發放，以及只要國際金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
「空殼銀行」	指	於一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但於該司法權區並無實際據點，且並非受監管銀行或受監管金融集團的聯屬人士的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界銀行集團」	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開發協會、國際金融公司、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及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單個或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沈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少敏先生、黃文禮先生及劉海峰先生。